

同政复决字〔2025〕第 10 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月某，女，回族，1965 年 5 月 18 日出生，  
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村二社 074 号（18）

**申请人：**金良某，男，回族，1964 年 1 月 11 日出生，  
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村二社 074 号（18）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李月某、金良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同公（豫）答字〔2025〕第 01 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同公（豫）答字〔2025〕第 01 号），并责令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的相关资料。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答字〔2025〕第 01 号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系错误。**

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自己在 2016 年 3 月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的相关证据材料，但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答复意见书回复决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认为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属于公开的情形，但申请人申请的是自己被行政处罚的证据材料，并非是他人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不予公开显然是推脱推诿的行为，行政拘留明显系证据不足的情形，不公开与法律规定相悖的，被申请人应当进行公开。

**二、被申请人的回复法律适用错误。**

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6 条 2 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申请的事项属于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不予公开。该条例第 20 条 6 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主动公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行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是被申请人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而非是被申请人所述的不予公开的案件信息。即便是案件信息也是申请人被处罚的信息，而非是他人的信息，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拘留违法。**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扰乱了同心县联通公司单位秩序明显错误，认定申请人在联通公司二楼会议室吃住4天，应当有证人证言、视频资料（关键证据）、申请人的笔录等材料，但根本就没有申请人在二楼会议室吃住4天的资料，认定申请人在联通公司吃住4天，需要吃饭睡觉等相关生活用品，但在本案中却没有体现；同时认定扰乱单位工作秩序也是错误的，联通公司一楼是业务大厅，二楼是行政办公区域。申请人在二楼会议室等待联通公司经理金学军来协商房屋赔偿事宜就是扰乱单位秩序，针对扰乱单位秩序的证据都有哪些，申请人并不知晓，所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拘留7日不论是证据还是程序上都是错误的，请予以纠正。

综上，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不论是在实施认定及法律适用上均系错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错误，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公开拘留申请人的相关证据材料。

####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一份；

3、《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同公（豫）答字〔2025〕第01号）。

**被申请人称：**

**一、案件有关背景。**申请人李月某、金良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同公（豫）答字〔2024〕第01号），于2025年2月14日向同心县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同心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16日作出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同政复决字〔2025〕第3号），责令被申请人在二十日内向申请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收到该决定书后于2025年4月28日依法作出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同公（豫）答字〔2025〕第01号），并依法送达。

**二、被申请人的答复法律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上述情形，即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属于被申请人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在案卷中的信息，包含案件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调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执法决定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可以不予公开。

**三、被申请人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严格遵循《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同公(豫)答字〔2025〕01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到申请人家中依法送达，答复及送达程序合法。在《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中，详细阐述了不予公开的具体法律依据和理由，告知申请人对答复不服享有的救济途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 1、《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一份；
- 2、《送达回执》一份；
- 3、光盘一张。

**经审理查明：**

2016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李月某、金良某因扰乱单位秩序，被申请人对二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李金花、金良某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2016 年 3 月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处罚一案案卷信息，具体为在联通公司会议室住宿、休息、做饭活动行为和生活物品等相关的照片、视听资料及询问笔录”。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同公（豫）答字〔2024〕第 01 号《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由于申请人在外地不便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以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后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进行书面答复为由申请复议，本机关于

2025年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5年4月16日作出同政复决字〔2025〕第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在二十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同公（豫）答字〔2025〕第01号），载明：你申请的公开案卷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属于公开的情形，故对二申请人申请的内容不予公开。现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同公（豫）答字〔2025〕第01号）不服，请求撤销，并请求责令公开相关资料为由提起本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公开的内容为“被申请人在对其二人进行行政处罚时所留存的照片、视听资料及询问笔录”，该内容属于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所制作或者获取的证据材料，系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必须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公开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

第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

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